

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二〇〇五年四月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3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4
第三章	股份	4
	第一节 股份发行	4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5
	第三节 股份转让	6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6
	第一节 股东	6
	第二节 股东大会	8
	第三节 股东大会提案	12
	第四节 股东大会决议	13
	第五节 股东大会网络投票表决机制	18
第五章	董事会	19
	第一节 董事	19
	第二节 董事会	22
	第三节 独立董事	26
	第四节 董事会秘书	29
第六章	总经理	32
第七章	监事会	33
	第一节 监事	33
	第二节 监事会	34
	第三节 监事会决议	35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35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35
	第二节 内部审计	37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37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38
	第一节 通知	38
	第二节 公告	38
第十章	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	38
	第一节 合并或分立	38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39
第十一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	41
第十二章	修改章程	42
第十三章	附则	42

第一章 总则

1.1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1.2 公司系依照国家和深圳市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公司经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深府办复[1991]968号文件批准，以募集设立方式设立，在广东省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

《公司法》实施后，公司已按照有关规定，对照《公司法》进行了规范，并依法履行了重新登记手续。

1.3 公司于1991年12月10日经中国人民银行深圳经济特区分行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000万股。其中，公司向境内投资人发行的以人民币认购的内资股为1,000万股，于1992年6月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1.4 公司注册名称：[中文全称]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全称]SHAHE INDUSTRIAL CO.,LTD.

1.5 公司住所：深圳市南山区沙河商城七楼，邮政编码：518053

1.6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964.68万元。

1.7 公司营业期限为15年。

1.8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1.9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所持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1.10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股东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起诉公司；公司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起诉股东；股东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起诉公司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1.11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2.1 公司的经营宗旨：充分发挥公司现有的资源优势 and 区位优势，以房地产开发为基础、积极引进国内外先进技术及经营管理方法，提高经济效益和公司知名度，以创造使全体股东均获得满意的投资回报。

2.2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范围是：

在合法取得土地使用权范围内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新型建材的生产与销售；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报）；生产经营磁记录系列产品及相关配、附件，电脑外围设备、办公自动化设备和文具用品，电子计算机技术服务；物业管理。

第三章 股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3.1.1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3.1.2 公司发行的所有股份均为普通股。

3.1.3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股同权，同股同利。

3.1.4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3.1.5 公司的内资股，在深圳证券登记公司集中托管。

3.1.6 公司经批准发行的普通股总数为 26,562,000 股，成立时向发起人香港资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深圳经济特区发展公司、机电工业部第三十三研究所发行 15,562,000 股，占公司可发行普通股总数的 58.59%。

经过 1993 年度按 10 送 3 的比例送红股，10 配 5 的比例配售新股，1994 年度按 10 送 5 的比例派送红股，以及 1995 年度按 10 送 1.15 的比例派送红股、10 转 1.35 比例转增股本后，公司已共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89,646,750 股。

本公司原第一大股东华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源电子”）将所持有的本公司发起人法人股 25,818,264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28.80%，分二次转让给深圳市沙河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沙河集团”）。2000 年 10 月 23 日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将持有的本公司发起人法人股 12,202,725 股（占本公司总

股本的 13.61%)转让给沙河集团，2000 年 11 月 11 日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将持有的本公司发起人法人股 13,615,539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15.19%)转让给沙河集团，2001 年 2 月 13 日华源电子与深圳市祥祺投资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持有的本公司发起人法人股 1,503,711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1.68%)转让给深圳市祥祺投资有限公司，三次转让后，沙河集团成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华源电子不再持有本公司股份。

3.1.7 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89,646,750 股，其中发起人持有 42,738,899 股，其他内资股股东持有 46,907,851 股。

3.1.8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3.2.1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一) 向社会公众发行股份；
- (二) 向现有股东配售股份；
- (三)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 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国务院证券主管部门批准的其他方式。

3.2.2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3.2.3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经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通过，并报国家有关主管机构批准后，可以购回本公司的股票：

- (一) 为减少公司资本而注销股份；
- (二) 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活动。

3.2.4 公司购回股份，可以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 (一) 向全体股东按照相同比例发出购回要约；

(二) 通过公开交易方式购回；

(三)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国务院证券主管部门批准的其它情形。

3.2.5 公司购回本公司股票后，自完成回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该部分股份，并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办理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第三节 股份转让

3.3.1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3.3.2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3.3.3 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票，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3 年以内不得转让。

董事、监事、总经理以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其任职期间内，定期向公司申报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其任职期间以及离职后 6 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

3.3.4 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的股份的股东，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之日起 6 个月以内卖出，或者在卖出之日起 6 个月以内买入的，由此获得的利润归公司所有。

前款规定适用于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法人股东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一节 股东

4.1.1 公司股东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的人。

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4.1.2 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

4.1.3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

4.1.4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权的行为时，由董事会决定某一日为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结束时的在册股东为公司股东。

4.1.5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 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议；
(三)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行使表决权；
(四) 对公司的经营行为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五)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六) 依照法律、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包括：

- 1、缴付成本费用后得到公司章程；
- 2、缴付合理费用后有权查阅和复印：

- (1) 本人持股资料；
- (2) 股东大会会议记录；
- (3) 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 (4) 公司股本总额、股本结构。

(七) 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八) 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他权利。

4.1.6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4.1.7 股东有权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通过民事诉讼或其他法律手段保护其合法权益。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股东有权向人民法院提起要求停止该违法行为和侵害行为的诉讼。董事、监事、经理执行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害的，股东有权要求公司依法提起要求赔偿的诉讼。

4.1.8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 遵守公司章程；
- (二) 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 (三)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四) 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4.1.9 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4.1.10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对公司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控股股东与公司应实行人员、资产、财务分开，各自独立核算、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

4.1.11 控股股东对公司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提名，要严格遵循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和程序。控股股东不得对股东大会人事选举决议和董事会人事聘任决议履行批准手续，不得越过股东大会、董事会任免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4.1.12 本章程所称“控股股东”是指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股东：

- （一）此人单独或者与他人一致行动时，可以选出半数以上的董事；
- （二）此人单独或者与他人一致行动时，可以行使公司 30%以上的表决权或者可以控制公司 30%以上表决权的行使；
- （三）此人单独或者与他人一致行动时，持有公司 30%以上的股份；
- （四）此人单独或者与他人一致行动时，可以以其它方式在事实上控制公司。

本条所称“一致行动”是指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人以协议方式（不论口头或者书面）达成一致，通过其中任何一人取得对公司的投票权，以达到或者巩固控制公司的目的的行为。

4.1.13 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以各种形式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它资源。公司不得为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

第二节 股东大会

4.2.1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 （三）选举和更换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

- (四)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五)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七)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八)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九)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十)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等项作出决议；
- (十一) 修改公司章程；
- (十二)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三) 审议代表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 以上的股东的提案；
- (十四) 审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4.2.2 股东大会分为股东年会和临时股东大会。

股东年会每年召开一次，并应于上一个会计年度完结之后的 6 个月之内举行。

临时股东大会只对通知中列明的事项作出决议。

4.2.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一) 董事会成员不足法定最低人数，或者少于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
- (二) 独立董事人数低于法定或章程规定的最低人数时；
- (三)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的 1/3 时；
- (四)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不含投票代理权）以上的股东书面请求时；
- (五)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六) 监事会提出召开时；
- (七)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四）项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要求日计算。

4.2.4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扩大社会公众股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比例。

4.2.5 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会依法召集，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因故不能履行职务时，由董事长指定的副董事长或其它董事主持；董事长和副董事长均不能出席会议，董事长也未指定人选的，由董事会指定一名董事主持会议；董事会未指定会议主持人的，由出席会议的股东共同推举一名股东主持会议；如果因任何理由，股东无法主持会议，应当由出席会议的持有最多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主持。

4.2.6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应当在会议召开 30 日（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以前通知登记公司股东。

4.2.7 股东会议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 （五）投票代理委托书的送达时间和地点；
- （六）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4.2.8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股东应当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由委托人签署或者由其以书面形式委托的代理人签署；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法人印章或者由其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签署。

4.2.9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代理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4.2.10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代理人的姓名；
-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三) 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四) 对可能纳入股东大会议程的临时提案是否有表决权，如果有表决权应行使何种表决权的具体指示；

(五) 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六)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4.2.11 投票代理委托书至少应当在有关会议召开前 24 小时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及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会议。

4.2.12 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由公司负责制作。签名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4.2.13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总数 10%以上的股东（下称“提议股东”）或者监事会要求召集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一）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会议议题和内容完整的提案。书面提案应当报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提议股东或者监事会应当保证提案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对提议股东或监事会要求召开股东大会的书面提案，董事会应当依据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进行审查，在收到前述书面提案后 15 日内作出是否同意召开股东大会的决定并通知提议股东或监事会，同时向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告。

董事会认为提议股东或监事会的提案违反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应当做出不同意召开股东大会的决定，并通知提议股东或监事会。

董事会做出同意召开股东大会决定的，应在收到书面提案后 30 日内发出召开股

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提议股东的同意。通知发出后，董事会不得再提出新的提案，未征得提议股东的同意也不得再对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进行变更或推迟。

（三）董事会同意召开股东大会的，提议股东或监事会可在收到董事会同意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之日起15日内决定放弃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股东大会的，提议股东或监事会可在董事会收到书面提案后3个月内自行召集临时股东大会。

（四）提议股东或监事会决定放弃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报告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

提议股东或监事会决定自行召集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报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后，发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的内容应当符合以下规定：

1、提案内容不得增加新的内容，否则提议股东或监事会应按上述程序重新向董事会提出召开股东大会的请求；

2、会议地点应当为公司所在地。

提议股东或者监事会因董事会未应其要求举行会议而自行召集并举行会议的，由公司给予提议股东或者监事会必要协助，并承担会议费用。

4.2.14 股东大会召开的会议通知发出后，除有不可抗力或者其它意外事件等原因，董事会不得变更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因不可抗力确需变更股东大会召开时间的，不应因此而变更股权登记日。

4.2.15 董事会成员不足法定最低人数，或者少于章程规定人数的 2/3，或者公司未弥补亏损额达到股本总额的 1/3，董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召集临时股东大会的，监事会或者股东可以按照本章程第 4.2.13 条规定的程序自行召集临时股东大会。

第三节 股东大会提案

4.3.1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持有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以上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新的提案，提案人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 10

日将提案递交董事会并由董事会审核后公告。

4.3.2 股东大会提案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内容与法律、法规和章程的规定不相抵触，并且属于公司经营范围和股东大会职责范围；

（二）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三）以书面形式提交或送达董事会。

对于第 4.3.1 条所述之新的提案，董事会按以下原则对提案进行审核：

（一）关联性。董事会对股东提案进行审核，对于股东提案涉及事项与公司有直接关系，并且不超出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股东大会职权范围的，应提交股东大会讨论；对于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不提交股东大会讨论。如果董事会决定不将股东提案提交股东大会表决，应当在该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解释和说明。

（二）程序性。董事会可以对股东提案涉及的程序性问题做出决定。如将提案进行分拆或合并表决，需征得原提案人同意；原提案人不同意变更的，股东大会会议主持人可就程序性问题提请股东大会做出决定，并按照股东大会决定的程序进行讨论。

4.3.3 公司董事会应当以公司和股东的最大利益为行为准则，按照本章程第 4.3.2 条的规定对股东大会提案进行审查。

4.3.4 董事会决定不将股东大会提案列入会议议程的，应当在该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解释和说明，并将提案内容和董事会的说明在股东大会结束后与股东大会决议一并公告。

4.3.5 提出提案的股东对董事会不将其提案列入股东大会会议议程的决定持有异议的，可以按照本章程第 4.2.13 条的规定程序要求召集临时股东大会。

第四节 股东大会决议

4.4.1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但法律法规和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4.4.2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

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4.4.3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公司年度报告；

（六）下列事项须经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并经参加表决的社会公众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方可实施或提出申请：

1、公司向社会公众增发新股（含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或其他股份性质的权证）、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原有股东配售股份（但控股股东在会议召开前承诺全额现金认购的除外）；

2、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购买的资产总价较所购买资产经审计的账面净值溢价达到或超过 20%的；

3、公司股东以其持有的本公司股权偿还其所欠本公司的债务；

4、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公司附属企业到境外上市；

5、在公司发展中对社会公众股股东利益有重大影响的相关事项。

（七）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具有本条第（六）项规定的情形，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时，应当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同时，在公司发布股东大会通知后，应当在股权登记日后 3 日内再次公告股东大会通知。

4.4.4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发行公司债券；
- （三）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四) 公司章程的修改；

(五) 回购本公司股票；

(六) 公司章程规定和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4.4.5 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不得与董事、总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4.4.6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决议。

董事提名的方式如下：

(一) 在章程规定的人数范围内，按照拟选任的人数，首先由董事长提出选任董事的建议名单，经董事会决议通过后，由董事会将董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二) 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以上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董事会提出董事候选人，但提名的人数不得多于拟选人数。董事会应当将议案提交股东大会。

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的提名方式为：

(一) 在章程规定的人数范围内，按照拟选任的人数，首先由监事会主席提出候选监事的建议名单，经监事会决议通过后，由监事会将监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二) 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以上的股东可以向公司监事会提出监事候选人，但提名的人数不得多于拟选人数。

董事会在股东大会上必须将董事、监事候选人以单独的提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保证股东在投票时对候选人有足够的了解。

4.4.7 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声明和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司披露的候选人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监事职责。

4.4.8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

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

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

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董事会应当按照规定公布上述内容。

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应将所有被提名人的有关材料同时报送中国证监会、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公司股票挂牌交易的证券交易所。公司董事会对被提名人的有关情况有异议的，应同时报送董事会的书面意见。对中国证监会持有异议的被提名人，不得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但可作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在召开股东大会选举独立董事时，公司董事会应对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否被中国证监会提出异议的情况进行说明。

4.4.9 如公司第一大股东持有股份超过 30%则公司应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且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应分开选举。其操作细则为：

选举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有权取得的选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票数乘以他有权选出的独立董事人数的乘积数，该票数只能投向该公司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得票多者当选。选举非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有权取得的选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票数乘以他有权选出的非独立董事人数的乘积数，该票数只能投向该公司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得票多者当选。

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和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数可以多于公司章程规定的人数，每位投票股东必须将自己应有票数具体分配给所选的董事候选人，但所投票的候选人数不能超过公司章程规定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人数，所分配票数的总和不能超过股东拥有的投票数，否则，该票作废。监票人和点票人必须认真核对上述情况，以保证投票的公正、有效。

董事候选人根据得票的多少之顺序确定最后的当选人，但每位当选董事的最低票数必须超过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半数。否则，对于不够票数的董事候选人进行再次投票，仍不够者，由公司下次股东大会补选。如二名或二名以上董事候选人得票总数相等而该得票总数在应当选的董事中最少，且如其全部当选将导致董事总数超过应当选董事人数的，股东大会应就上述得票总数相等的董事候选人重新选举。

4.4.10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投票权征集应采取无偿的方式进行，并应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信息。

4.4.11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每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投票，应当至少有两名股东代表和一名监事参加清点，并由清点人代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4.4.12 会议主持人根据表决结果决定股东大会的决议是否通过，并应当在会上宣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4.4.13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点算；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即时点票。

4.4.14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公司在征得有关部门的同意后，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出详细说明。

4.4.15 除涉及公司商业秘密不能在股东大会上公开外，董事会和监事会应当对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答复或说明。

4.4.16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一）出席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
- （二）召开会议的日期、地点；
- （三）会议主持人姓名、会议议程；
- （四）各发言人对每个审议事项的发言要点；
- （五）每一表决事项的表决结果；
- （六）股东的质询意见、建议及董事会、监事会的答复或说明等内容；
- （七）股东大会认为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4.4.17 股东大会记录由出席会议的董事和记录员签名，并作为公司档案由董

事会秘书保存，10 年内不得销毁。

4.4.18 公司董事会应当聘请有从业资格的律师出席股东大会，对以下问题出具意见并公告：

（一）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符合《公司章程》；

（二）验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的合法有效性；

（三）验证年度股东大会提出新提案的股东的资格；

（四）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是否合法有效；

（五）应公司要求对其他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公司董事会也可同时聘请公证人员出席股东大会，对股东大会到会人数、参会股东持有的股份数额、授权委托书、每一表决事项的表决结果、会议记录、会议程序的合法性等事项进行公证。

第五节 股东大会网络投票表决机制

4.5.1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除现场会议投票外，可以通过网络服务方向股东提供安全、经济、便捷的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方便股东行使表决权。

股东大会议案按照有关规定需要同时征得社会公众股股东单独表决通过的，除现场会议投票外，公司应当向股东提供符合前款要求的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4.5.2 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但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

4.5.3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并为股东提供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书中明确载明网络投票的时间、投票程序以及审议的事项。

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 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4.5.4 公司年度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投票方式的，提案人提出的临时提案应当至少提前 10 天由董事会公告。提案人在会议现场提出的临时提案或其他未经公告

的临时提案，均不得列入股东大会表决事项。

4.5.5 公司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通过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规定的有效时间内参与网络投票。

公司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有权通过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4.5.6 公司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通过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表决票数，应当与现场投票的表决票数以及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的表决票数一起，计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权总数。

股东大会议案按照有关规定需要同时征得社会公众股股东单独表决通过的，还应单独统计社会公众股股东的表决权总数和表决结果。

4.5.7 股东大会投票表决结束后，公司应当对每项议案合并统计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以及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的投票表决结果，方可予以公布。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网络服务方、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对投票表决情况均有保密义务。

4.5.8 公司聘请的股东大会见证律师，应当比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的规定，对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有关情况出具法律意见。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

5.1.1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董事无需持有公司股份，公司的董事包括独立董事。

5.1.2 《公司法》第 57 条、58 条规定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

5.1.3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 3 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但独立董事连任时间不得超过 6 年。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从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5.1.4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利益。当其自身的利益与公司 and 股东的利益相冲突时，应当以公司和股东的最大

利益为行为准则，并保证：

- （一）在其职责范围内行使权利，不得越权；
- （二）除经公司章程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批准，不得同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 （三）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 （四）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的营业或者从事损害本公司利益的活动；
- （五）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 （六）不得挪用资金或者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
- （七）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侵占或者接受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
- （八）未经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批准，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有关的佣金；
- （九）不得将公司资产以其个人名义或者以其他个人名义开立帐户储存；
- （十）不得以公司资产为本公司的股东或者其他个人债务提供担保；
- （十一）未经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同意，不得泄漏在任职期间所获得的涉及本公司的机密信息；但在下列情形下，可以向法院或者其他政府主管机关披露该信息：

- 1、法律有规定；
- 2、公众利益有要求；
- 3、该董事本身的合法利益有要求。

5.1.5 董事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所赋予的权利，以保证：

- （一）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的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越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 （二）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 （三）认真阅读公司的各项商务、财务报告，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 （四）亲自行使被合法赋予的公司管理处置权，不得受他人操纵；非经法律、行政法规允许或者得到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批准，不得将其处置权转授他人行使；

(五) 接受监事会对其履行职责的合法监督的合理建议。

5.1.6 未经公司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5.1.7 董事个人或者其所任职的其他企业直接或者间接与公司已有的或者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关联关系时（聘任合同除外），不论有关事项在一般情况下是否需要董事会批准同意，均应当尽快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度。

除非有关联关系的董事按照本条前款的要求向董事会作了披露，并且董事会在不将其计入法定人数，该董事亦未参加表决的会议上批准了该事项，公司有权撤销该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对方是善意第三人的情况下除外。

5.1.8 如果公司董事在公司首次考虑订立有关合同、交易、安排前以书面形式通知董事会，声明由于通知所列的内容，公司日后达成的合同、交易、安排与其有利益关系，则在通知阐明的范围内，有关董事视为做了本章前条所规定的披露。

5.1.9 董事连续 2 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5.1.10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

5.1.11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该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缺额后方能生效。

余任董事会应当尽快召集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董事会因董事辞职产生的空缺。在股东大会未就董事选举作出决议以前，该提出辞职的董事以及余任董事会的职权应当受到合理的限制。

5.1.12 董事提出辞职或者任期届满，其对公司和股东负有的义务在其辞职报告尚未生效或者生效后的合理期间内，以及任期结束后的合理期间内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

5.1.13 任职尚未结束的董事，对因其擅自离职使公司造成的损失，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5.1.14 公司不以任何形式为董事纳税。

5.1.15 经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可以为董事购买责任保险。但董事因违反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的规定而导致的责任除外。

5.1.16 本节有关董事义务的规定，适用于公司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二节 董事会

5.2.1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5.2.2 董事会由 12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副董事长 1 人，独立董事 4 人。

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三分之一以上为独立董事，其中应当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会计专业人士是指具有高级职称或注册会计师资格的人士）。

5.2.3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大会报告工作；
-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回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和解散方案；
-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的风险投资、资产抵押及其他担保事项；
-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
-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二) 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四)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 (十六) 在一个完整会计年度内，董事会有权批准投资运用资金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次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20% 的风险投资（指投资股票、债券和投资基金）；
 - (十七) 在一个完整会计年度内，董事会有权在对外投资、资产处置、资产抵押各不超过最近经审计的公司净资产 50% 的事项作出决策；
 - (十八) 对符合本章程第 5.2.4 条的对外担保事项作出决策；
 - (十九) 金额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 50% 的公司主营业务项目投资由董事会批准实施。超出上述董事会批准权限的投资项目，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能实施。
 - (二十) 审批公司年度内本部数额超过总资产 30% 以上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贷款；
 - (二十一) 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 5.2.4 公司的对外担保审批应遵循如下审批原则：
- (一) 不得为控股股东及本公司持股 50% 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
 - (二) 单次担保总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的 50%，为单一对象担保总额不得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的 50%，累计担保总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的 50%；
 - (三) 对外担保应当取得董事会全体成员 2/3 以上签署同意。
 - (四) 不得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被担保对象提供债务担保；
 - (五) 被担保企业的资信除必须符合本条第（四）项的规定外，还须达到以下标准：公司经营稳健、管理规范、无重大违规违法行为，有良好的银行资信记录、持续稳定的经营状况及合理的财务结构；
 - (六) 被担保方必须提供反担保，且反担保的提供方应当具有实际承担能力。
- 5.2.5 上市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

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独立董事出具事前认可该交易的书面文件后，方可提交董事会讨论，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2.6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有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5.2.7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5.2.8 董事会应当确定其运用公司资产所作出的风险投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5.2.9 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公司董事担任，以全体董事中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

5.2.10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
- （四）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 （五）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 （六）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 （七）公司根据需要，可以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董事会闭会期间，行使董事会下列职权：

审批公司年度内本部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贷款，累计数额不超过总资产 30%；

（八）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5.2.11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权时，董事长应当指定 1 名董事代行其职权。

5.2.12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通知全体董事。

5.2.1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在 7 个工作日内召集临时董事会会议：

- (一) 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 (二) 1/3 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 (三) 1/2 以上独立董事联名提议时；
- (四) 监事会提议时；
- (五) 总经理提议时。

5.2.14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 6 个工作日以前。

如有本章第 5.2.12 (二) (三) (四) (五) 规定的情形，董事长不能履行职责时，应当指定副董事长或者董事代其召集临时董事会会议；董事长无故不履行职责，亦未指定具体人员代其行使职责的，可由副董事长或者 1/2 以上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负责召集会议。

5.2.15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日期和地点；
- (二) 会议期限；
- (三) 事由及议题；
- (四) 发出通知的日期。

5.2.16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 1/2 以上董事出席方可举行。每一董事享有一票表决权。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5.2.17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5.2.18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

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权限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5.2.19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记名投票。每名董事有一票表决权。

5.2.20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

上签名。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保存期限为 10 年。

5.2.21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会议议程；
- （四）董事发言要点；
-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5.2.22 董事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上签字并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者章程，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三节 独立董事

5.3.1 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董事。

5.3.2 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义务。独立董事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利益，尤其要关注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5.3.3 担任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 （二）具有中国证监会制定的《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
- （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
- （四）具有 5 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 （五）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5.3.4 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在本公司或者本公司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份 1% 以上或者本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份 5% 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本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最近 1 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情况的人员；

（五）为本公司或者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或在相关机构中任职的人员；

（六）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七）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人员。

5.3.5 独立董事最多在 5 家上市公司兼任独立董事，并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该上市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

5.3.6 独立董事连续 3 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除前款及《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外，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不得无故被免职。独立董事免职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提前免职的，公司应将免职独立董事作为特别披露事项予以披露，被免职的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的免职理由不当的，可以作出公开声明。

5.3.7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

独立董事辞职导致独立董事成员或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或公司章程规定最低人数的，在改选的独立董事就任前，独立董事仍应按法律、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职务。董事会应当在两个月内召开股东大会改选独立董事，逾期不召开股东大会

的，独立董事可以不再履行职务。

5.3.8 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一般董事的职权外，还具有以下特别职权：

- (一)对 5.2.5 条出具意见；
- (二)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 (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四)提议召开董事会；
- (五)独立聘请外部审计独立机构或咨询机构；

(六)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如果公司董事会下设薪酬、审计、提名等委员会的，独立董事应当占有二分之一以上的比例。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第（一）（二）（三）（四）（六）条应取得 1/2 以上独立董事同意，第（5）条应当取得全部独立董事同意。

如上述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

5.3.9 独立董事除履行董事的职责及上述特别职权外，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 （一）提名、任免董事；
- （二）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 （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 （四）独立董事应在年度报告中，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执行上述规定情况进行专项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
- （五）独立董事应当就公司关联方以资抵债方案发表独立意见，或者聘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 （六）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 （七）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
- （八）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应当就上述事项发表以下几类意见之一：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

如有关事项属于需要披露的事项，公司应当将独立董事的意见予以公告，独立董事出现意见分歧无法达成一致时，董事会应将各独立董事的意见分别披露。

5.3.10 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时，公司有关人员应当积极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隐瞒，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

独立董事应当按时出席董事会会议，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运作情况，主动调查、获取做出决策所需的情况和资料。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提交全体独立董事年度报告书，对其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说明。

5.3.11 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独立董事可以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对公司的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独立董事行使其他职权时所需的费用也应由公司承担。

5.3.12 公司给予独立董事适当的津贴，津贴标准由董事会制订预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公司年报中进行披露。

除上述津贴外，独立董事不应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5.3.13 公司应当建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应当积极配合独立董事履行职责。公司应当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及时向独立董事提供相关材料和信息，定期通报公司运营情况，必要时可组织独立董事实地考察。

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公司必须按法定的时间提前通知独立董事并同时提供足够的资料，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补充。当2名或2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的或论证不明确的，可联名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予以采纳。

公司向独立董事提供的资料，公司及独立董事本人应当至少保存5年。

第四节 董事会秘书

5.4.1 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负责。

5.4.2 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

（一）董事会秘书应当由具有大学专科以上学历，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

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可由公司董事、管理人员或从事股权事务工作三年以上的自然人担任；

（二）董事会秘书应当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财务、税收、法律、金融、企业管理等方面的知识，具有良好的个人品质和职业道德，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章，能够忠诚地履行职责，并具有良好的处理公共事务的能力；

（三）董事会秘书由公司董事会推荐，经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查合格后，由董事会聘任，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5.4.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董事会秘书：

- （一）有本章程第 5.1.2 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之情形的；
- （二）自受到中国证监会最近一次行政处罚未满三年的；
- （三）最近三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 （四）本公司现任监事；
- （五）有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董事会秘书的其他情形的。

5.4.4 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

（一）负责公司和相关当事人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其他证券监管机构之间的及时沟通和联络，保证深圳证券交易所可以随时与其取得工作联系；

（二）负责处理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督促公司制定并执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重大信息的内部报告制度，促使公司和相关当事人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规定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办理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的披露工作；

（三）协调公司与投资者关系，接待投资者来访，回答投资者咨询，向投资者提供公司已披露的资料；

（四）按照法定程序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准备和提交拟审议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文件；

（五）参加董事会会议，制作会议记录并签字；

（六）负责与公司信息披露有关的保密工作，制订保密措施，促使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及相关知情人在有关信息正式披露前保守秘密，并在内幕信息泄露时，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

（七）负责保管公司股东名册、董事名册、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员持有公司股票的资料，以及董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和会议记录等；

（八）协助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了解信息披露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定和公司章程，以及上市协议对其设定的责任；

（九）促使董事会依法行使职权；在董事会拟作出的决议违反法律、法规、规章、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定和公司章程时，应当提醒与会董事，并提请列席会议的监事就此发表意见；如果董事会坚持作出上述决议，董事会秘书应将有关监事和其个人的意见记载于会议记录上，并立即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

（十）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5.4.5 公司应当为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提供便利条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有关人员应当支持、配合董事会秘书的工作。

董事会秘书为履行职责有权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情况，参加涉及信息披露的有关会议，查阅涉及信息披露的所有文件，并要求公司有关部门和人员及时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

5.4.6 公司董事（此处不包括独立董事）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注册会计师和律师事务所的律师不得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董事兼任董事会秘书的，如某一行为需由董事、董事会秘书分别作出时，则该兼任董事及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人不得以双重身份作出。

5.4.7 上市公司应当在有关拟聘任董事会秘书的会议召开五个交易日之前将该董事会秘书的有关材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自收到有关材料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未提出异议的，董事会可以聘任。董事会秘书每届任期3年，董事会秘书连聘可以连任。

5.4.8 上市公司聘任董事会秘书之前应当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以下资料：

- （一）董事会推荐书，包括被推荐人符合本规则任职资格的说明、职务、工作表现等内容；
- （二）被推荐人的个人简历、学历证明（复印件）；
- （三）被推荐人取得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复印件）。

5.4.9 上市公司解聘董事会秘书应当具有充分理由，不得无故将其解聘。

董事会秘书被解聘或者辞职时，公司应当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说明原因并公告。

5.4.10 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董事会应当指定一名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代行董事会秘书的职责，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同时尽快确定董事会秘书人选。公司指定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人员之前，由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超过三个月之后，董事长应当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直至公司正式聘任董事会秘书。

第六章 总经理

6.1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董事可受聘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6.2 《公司法》第 57 条、条 58 条规定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总经理。

6.3 总经理每届任期 3 年，总经理连聘可以连任。

6.4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 （二）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公司年度计划和投资方案；
-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及基本管理制度；
- （四）制订公司的具体规章；
- （五）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 （六）聘任或解聘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
- （七）拟定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决定公司职工的聘用和解聘；
- （八）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 （九）审批公司年度内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贷款，累计数额不超过总资产 20%；
- （十）在一个完整会计年度内，总经理有权在资产抵押融资不超过 3000 万元

人民币的事项作出决策，但如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需报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的除外；

（十一）在年度计划内，可以批准金额低于 6000 万元人民币的公司主营业务项目投资，由总经理批准实施，但如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需报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的除外；

（十二）公司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6.5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非董事总经理在董事会上没有表决权。

6.6 总经理应当根据董事会或者监事会的要求，向董事会或者监事会报告公司重大合同的签订、执行情况，资金运用情况和盈亏情况。总经理必须保证该报告的真实性。

6.7 总经理拟定有关职工工资、福利、安全生产以及劳动保护、劳动保险、解聘（或开除）公司职工等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问题时，应当事先听取工会和职代会的意见。

6.8 总经理应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6.9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一）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二）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它事项。

6.10 总经理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诚信和勤勉的义务。

6.11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

第七章 监事会

第一节 监事

7.1.1 监事由股东代表和公司职工代表担任。公司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不得

少于监事人数的 1/3。

7.1.2 《公司法》第 57 条、第 58 条规定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不得担任公司的监事。

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7.1.3 监事每届任期 3 年。股东担任的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职工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或更换，监事连选可以连任。

7.1.4 监事连续 2 次不能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的，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股东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应当予以撤换。

7.1.5 监事可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章程第五章有关董事辞职的规定，适用于监事。

7.1.6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诚信和勤勉的义务。

第二节 监事会

7.2.1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设监事会主席 1 名，监事会主席是监事会的召集人，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权时，由监事会主席指定一名监事代行其职权。

7.2.2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检查公司的财务；
- （二）对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者章程的行为进行监督；
- （三）当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其予以纠正，必要时向董事会、股东大会或国家有关主管机关报告；
- （四）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五）列席董事会会议；
- （六）要求公司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及外部审计人员出席监事会会议，回答所关注的问题。
- （七）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7.2.3 监事会行使职权时，必要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专业性机构给予帮助，由此发生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7.2.4 监事会每年至少召开 1 次会议。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 10 日前送达全体监事。

7.2.5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举行会议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事由及议题，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三节 监事会决议

7.3.1 监事会会议由 2/3 以上的监事或其授权代表出席方为有效。监事会的议事方式为：每一监事享有一票表决权。

7.3.2 监事会的表决程序为：监事会会议可采用举手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监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 2/3 以上的监事通过。

7.3.3 监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监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监事签字。

7.3.4 监事会会议应有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保存期 10 年。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8.1.1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8.1.2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前六个月结束后 60 日以内编制公司的中期财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 120 日以内编制公司年度财务报告。

8.1.3 公司年度财务报告以及进行中期利润分配的中期财务报告，包括下列内容：

- （一）资产负债表；
- （二）利润表；

- (三) 利润分配表；
- (四) 现金流量表；
- (五) 会计报表附注；

公司不进行中期利润分配的，中期财务报告包括上款除第（三）项以外的会计报表及附注。

8.1.4 公司季度财务报告、中期财务报告和年度财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编制。

8.1.5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帐册外，不另立会计帐册。公司的资产，不得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帐户存储。

8.1.6 公司交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一) 弥补上一年度的亏损；
- (二) 提取法定公积金 10%；
- (三) 提取法定公益金 5%至 10%；
- (四) 提取任意公积金；
- (五) 支付股东股利。

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提取法定公积金、公益金后，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由股东大会决定。公司不在弥补公司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公益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

8.1.7 股东大会决议将公积金转为股本时，按股东原有股份比例派送新股。但法定公积金转为股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注册资本的 25%。

8.1.8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8.1.9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一)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

(二) 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公司最近三年未进行现金利润分配的，不得向社会公众增发新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或向原有股东配售股份。

(三)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

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第二节 内部审计

8.2.1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8.2.2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8.3.1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 1 年，可以续聘。

8.3.2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由股东大会决定。

8.3.3 经公司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享有下列权利：

（一）查阅公司财务报表、记录和凭证，并有权要求公司的董事、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提供有关资料和说明；

（二）要求公司提供为会计师事务所履行职务所必需的其子公司的资料和说明；

（三）列席股东大会，获得股东大会的通知或者与股东大会有关的其他信息，在股东大会上就涉及其作为公司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宜发言。

8.3.4 如果会计师事务所职位出现空缺，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可以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填补该空缺。

8.3.5 会计师事务所的报酬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委任填补空缺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报酬，由董事会确定，报股东大会批准。

8.3.6 公司解聘或者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由股东大会作出决定，并在有关的报刊上予以披露，必要时说明更换原因，并报中国证监会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备案。

8.3.7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 30 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所有权向股东大会陈述意见。会计师事务所认为公司对其解聘或者不再续聘理由不当的，可以向中国证监会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提出申诉。会计

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事。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第一节 通知

9.1.1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 （一）以专人送出；
- （二）以传真方式送出；
- （三）以邮件方式送出；
- （四）以公告方式进行；
- （五）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9.1.2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9.1.3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

9.1.4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第 9.1.1 条规定的形式进行。

9.1.5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第 9.1.1 条规定的形式进行。

9.1.6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 5 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或传真方式送出的，以送出之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9.1.7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二节 公告

9.2.1 公司以《证券时报》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指定报刊。

公司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信息披露的指定网站。

第十章 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 合并或分立

10.1.1 公司可以依法进行合并或者分立。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和新设合并两种形式。

10.1.2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 (一) 董事会拟订合并或者分立方案；
- (二) 股东大会依照章程的规定作出决议；
- (三) 各方当事人签订合并或者分立合同；
- (四) 依法办理有关审批手续；
- (五) 处理债权、债务等各项合并或者分立事宜；
- (六) 处理解散登记或者变更登记。

10.1.3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合并或者分立各方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公司自股东大会作出合并或者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证券时报》上公告三次。

10.1.4 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第一次公告之日起 90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公司不能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不进行合并或者分立。

10.1.5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时，公司董事会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保护反对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的股东的合法权益。

10.1.6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各方的资产、债权、债务的处理，通过签订合同加以明确规定。

公司合并后，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按所达成的协议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

10.1.7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依法向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10.2.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解散并依法进行清算：

- (一) 营业期限届满；
- (二) 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 (三) 因合并或者分立而解散；
- (四) 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依法宣告破产；
- (五) 违反法律、法规被依法责令关闭。

10.2.2 公司因有本节前条第(一)、(二)项情形而解散的，应当在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清算组人员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的方式选定。

公司因有本节前条(三)项情形而解散的，清算工作由合并或者分立各方当事人依照合并或者分立时签订的合同办理。

公司因有本节前条(四)项情形而解散的，由人民法院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组织股东、有关机关及专业人员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

公司因有本节前条(五)项情形而解散的，由有关主管机关组织股东、有关机关及专业人员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

10.2.3 清算组成立后，董事会、经理的职权立即停止。清算期间，公司不得开展新的经营活动。

10.2.4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一) 通知或者公告债权人；
- (二) 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三) 处理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 (四) 清缴所欠税款；
- (五) 清理债权、债务；
- (六) 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七) 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10.2.5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告三次。

10.2.6 债权人应当在章程规定的期限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债权人申报债权时，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10.2.7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

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有关主管机关确认。

10.2.8 公司财产按下列顺序清偿：

- （一）支付清算费用；
- （二）支付公司职工工资和劳动保险费用；
- （三）交纳所欠税款；
- （四）清偿公司债务；
- （五）按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进行分配。

公司财产未按前款第（一）至（四）项规定清偿前，不分配给股东。

10.2.9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认为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公司经人民法院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10.2.10 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以及清算期间收支报表和财务帐册，报股东大会或者有关主管机关确认。

清算组应当自股东大会或者有关主管机关对清算报告确认之日起 30 日内，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注销公司登记，并公告公司终止。

10.2.11 清算组人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人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

11.1 公司应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上市规则的规定，及时、准确、完整、充分地披露信息。公司披露信息的内容和方式应便于公众投资者阅读、理解和获得。

11.2 公司应积极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建立健全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具体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11.3 公司应积极主动地披露信息，公平对待公司的所有股东，不得进行选择性信息披露。

11.4 公司应通过多种形式主动加强与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投资者的沟通和

交流，设立专门的投资者咨询电话，定期举行与公众投资者见面活动，及时答复公众投资者关心的问题。

第十二章 修改章程

12.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 （三）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

12.2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原审批的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12.3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公司章程。

12.4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公告。

第十三章 附则

13.1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13.2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13.3 本章程“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不含本数。

13.4 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